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所上所有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61 网上申购代码 787061
网下申购简称	灿瑞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灿瑞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710,697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	1.0111 四数孰低值(元/股) 112,69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2.6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 否
发行市盈率(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	77.97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7.29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数量(万股)	100,571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 5.2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06,658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520,4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单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6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单笔申购数量为500股整数倍)	5,00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7,230.2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中的最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灿瑞科技”,扩位简称为“灿

瑞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3日)0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6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0元/股-1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6,2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9月22日(T-6日)刊登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尚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策略或价格区间。以上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计为51,430万股。具体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及“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1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0元/股-1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46,79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删剔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171.00元/股(不含1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将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7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4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7日10:38-15:43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量总计为34,8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46,790万股的1.01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1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0元/股-1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46,790万股。

2. 删剔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删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6家,配售对象为8,60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删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411,94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09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了解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均价(元/股)	报价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5,3703	112,6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5,8273	113,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6,5063	115,0000
基金管理公司	116,1420	110,0000
保险公司	115,4613	115,1000
证券公司	122,7336	119,9400
财务公司	95,0000	95,0000
信托公司	134,9000	134,9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9,9474	96,17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11,9183	112,070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 财务资料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6,048.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和19,276,8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232.6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99,997.6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2.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7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98.89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719.43万元,高于1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44.68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2.6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6家投资者管理的4,303个配售对象对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13,0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三)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在《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四) 限售期限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五) 限售期限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六) 限售期限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